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财政厅、省计委关于将我省 80 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省及省 以下基本建设“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 投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九月五日 川府发〔1995〕135 号

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计委《关于将我省 80 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省及省以下基本建设“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投资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将我省 80 户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试点企业省及省以下基本建设 “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投资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探索多渠道调整企业负债结构的有效途径，合理减轻企业债务负担，搞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通知》（川委发〔1995〕23 号）精神，特对我省 80 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以前年度形成的省及省以下基本建设“拨改贷”资金的处理，提出

如下意见：

一、参照国家对基本建设“拨改贷”问题的处理办法，我省先行在 80 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进行省内基本建设“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投资的试点，探索逐步解除企业历史包袱的有效途径。

二、各试点企业在认真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拨改贷”资金形成的不同级次（省级、市

地州级和县级),将有关资料、数据上报各级财政、计委(计经委)审核认可后,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国有全资企业以前年度形成的省及省以下基本建设“拨改贷”资金,改为国家投资,同时转增国家资本金,并相应调整有关帐务。

(二)已改组为股份制的试点企业,在转为国家投资的前提下,具体财务处理另行通知。

(三)中央“拨改贷”资金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试点企业“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投资

后,相应要收取这部分国有资产的收益(各地可根据情况,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取标准和收取办法),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

四、各地财政部门 and 计委(计经委)以及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帮助企业清理和处理好以前年度形成的这部分“拨改贷”资金,争取在今年内完成这项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省财政厅

省 计 委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